

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6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6/10/31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保险子公司	资产类	房屋租赁支出	0.0110
2	2016/11/30					0.0110
3	2016/12/29					0.0110
资产类合计						0.0330
4	2016 年 4 季度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业务收入	0.0189
保险业务类合计						0.0189

二、2016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资产类	0.0346	0.0346	0.0330	0.0330	0.1353
保险业务类	0.0578	0.0763	0.0586	0.0189	0.2117

三、2016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进行投资

2006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14.16 亿元。

2、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09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

本季度，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 107.16 亿元。

3、委托二级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

2012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香港）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2972.6 万元。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